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关于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茜芝、律师陈霞（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798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 5、《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审议通过了《<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 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98万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陈霞



2019 年 5 月 10 日